

今日金评

# 让被顶替者重新入学,“先例”不能坐等

对于被顶替农家女陈春秀想重新入学一事,6月22日晚,山东理工大学表示,学校将积极协调,努力帮助被顶替者陈春秀实现读书愿望。此前,被顶替农家女想重新入学,曾遭山东理工大学拒绝,理由是“无此先例”。

(6月23日《南方都市报》)

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早已不是第一次被曝光,我们原以为只是偶发个案,现在却不得不承认,这很可能是个不为人知的“地下产业”。山东省已查出242人冒名顶替他人身份入学,共涉及14所高校,其中包括中国海洋大学这样的985高校。山东之外,情况又当如何,还有多少漏网之鱼,我们不得而知。

全卓高考修改应届生身份一事,已牵连出21名公职人员;冒名顶替上大学,需要修改身份信息,窃取他人学籍,还要拿到别人录取通知书,滥用职权的公职人员恐怕只会更多。不砸碎这背后肮脏的利益交易链条,高考真的难言公平。两百多起冒名顶替事件,背后涉及的滥用职权与权钱交易,必须给社会一个说法,还受害者一个公道。

被冒名顶替的,几乎都是贫苦人家的孩子。寒门出贵子本来就难,好不容易考上大学,还被人冒名顶替剥夺入学机会,因此被毁掉的,很可能是他们的一生。施害者固然必须受到惩罚,受害者更有权获得赔偿。现在的问题是,相关部门取消冒名顶替者的学历,事件好像就算处理完毕了;至于被冒名顶替者,鲜有得到赔偿。失去的大学,就永远失去了。

山东查处的两百多起冒名顶替事件,相关部门甚至都没打算联系被顶替者,他们至今都不知道曾经遭遇了什么。可是,凭什么受害者没有知情权?没有做错任何事的被顶替者的学籍,为什么会因为他人的冒名顶替行为,而在事后被注销?山东理工大学之前拒绝陈春秀重新入学的理由,“无此先例”或许是句大实话,但显然是不公平的。

山东理工大学承认,陈春秀当年的“考生电子档案”未被篡改,上面还有她本人照片,假如学校入学时仔细对比,本应揪出顶替者。因为大学在入学时把关不严,酿成如此低级错误,不能仅以“无此先例”回答受害者。所谓“先例”,是需要创造的,而不是原地坐等。既然此前“无此先例”,而且明显不公平,现在就有必要创造。所谓创新,就是去创造“先例”。

在舆论压力之下,山东理工大学改变了态度,愿意“努力帮助被顶替者陈春秀实现读书愿望”,这是值得欢迎和肯定的;虽然“帮助”一词明显用词不当,这其实应该是犯错的大学,有义务履行的补救责任。冒名顶替的人,滥用职权的人,利益链条上的蛀虫,都有义务赔偿受害者,还教育公平正义该有的体面,入学时把关不严的大学,同样不能例外。

做错了就该承担责任,损害了他人利益就该予以补救。让被顶替者重新入学,只要他们愿意,自此之后,应该成为常规做法。  
舒圣祥

百姓话语

## 这场“特殊中高考”期望大家都能得高分

中考已到,高考在即。近日,教育部介绍2020年高考防疫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安排。

为确保“安全、平稳、科学”,各级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增加了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这将为高考提供科学精准的防疫指导,以保障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从疫情防控、交通保障等方面看,今年中高考保障工作,有望得高分。

不过,现在我们只能是预判,实际效果要等考试结束之后才能作出评判。目前,中考已到,距离7月7日的高考也只剩下十几天了,有关方面还有时间对保障工作的每个细节进行完善,既要做好体温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也要对突发情况进行演练。

从广大考生的角度来说,面对今年的“特殊中高考”,不仅考前从身体到心理都要做好准备,在参加考试过程中也要科学防护。对此,教育部官员提出四点建议:调整好学习状态、调整好身体状态、调整好心理状态、做好赴考准备,这虽是常识,但值得倾听。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今年的广大中高考考生面对“特殊高考”都要做好两张“答卷”,一张答卷是正常笔试等,一张答卷是“疫情考验”。只有考好疫情答卷才能考好正常试卷。对有关部门、考务人员而言,面对疫情、交通等考验,准备越充分得分越高。

今年的中高考,不仅对各级有关部门是一场特殊考验,而且对广大考生也是特殊考验,希望参与的各方,在考验中都能得高分。  
冯海宁

热点追评

## 用“手拉手监护责任”预防学生溺水悲剧

6月21日下午,重庆市潼南区米市镇童家村涪江河坝水域8名学生落水。22日7时10分,8人全部被打捞出水,均已无生命体征。每到天热时节,各地频频发生青少年溺水事件,一次又一次刺痛国人的神经。6月22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20年第3号预警,提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引以为戒,认真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要求,严防溺水事故。(详见本报今日A11版)

悲剧突来,7个家庭失去了孩子,无数人之为之扼腕痛惜。每一年的夏天,各地都会发生多起中小学生学习溺水悲剧,也都会引发社会的关注与反思,然而,悲剧过后,相同的悲剧隔一段时间又以相同的方式到来,一次又一次地撕裂人们心中的伤疤,叫人在心中淌血的同时,又多了几分焦急,多了几分无奈。

难道这样的悲剧就无法避免?或者说无法被大幅控减?当然能,只要我们履行“手拉手监护责任”,就能有效预防中小学生的溺水悲剧。

中小学生学习呼朋引伴,扎堆到河流、坑塘、水库等危险的环境中戏水、玩耍,频频引发溺水悲剧,看似是由于他们安全意识差、缺乏应急避险能力和救人技巧,实则是监护者的责任没有尽到位。中小学习大都属于未成年人,其父母或其他亲属为监护人,学校也承担一份教育管理责任,基层政府、村委、社区、水域管理单位等对相关水域的风险警示、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等负有责任。

从已经发生的中小学生学习溺水悲剧看,父母等监护人大都不在孩子身边,或没有对孩子的行动进行必要的关注、约束,没有进行必要的教育、看护,父母、学校对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也存有明显的漏洞,比如,未

针对溺水事件强化避险知识、救人技巧、救人禁忌的教育,以致于孩子们遇险之后往往茫然无措,盲目施救。同时,在一些高风险水域,相关管理责任单位疏于管理,缺乏必要的风险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在疫情期间,很多中小学生学习都享受了超长假期,拥有了更多自由活动的空间,而当夏季到来,溺水季也来了,中小学生学习面临着更多溺水的风险,对此,我们必须高度警惕。我们不能让小学生学习溺水悲剧尤其是中小学生学习群体溺水悲剧再发生了,监护人、学校、教育部门、基层政府、有关水域管理单位必须本着对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汲取以往溺水悲剧的教训,从各自维度积极履行教育、保护、拒险的责任,形成监护合力,扎紧防溺水的安全网,堵住安全漏洞,排除安全隐患,为孩子们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当然,每一个“路人”看到孩子们野泳、戏水或者有溺水的危险时,也都该吼一吼、骂一骂,都该伸手干预、制止或者救助,须知,多一双监督的眼睛,多一分监护的力量,孩子们就会少一分危险,多一分安全。  
李英锋



严勇杰 绘